



2023 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 8】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2023 年新增）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销项税额	税额计算（一般销售、特殊销售、视同销售）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凭票抵扣、计算抵扣等）
		不得抵扣、进项转出

【注意】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 （1）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2）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退税前提

其他行业	先进制造业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1）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解释】“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举例】大吉公司为非先进制造业，2019 年 3 月底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该企业 2019 年 4 月至 9 月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情况一：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情况二：12 万元、14 万元、16 万元、18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情况三：12 万元、14 万元、16 万元、18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

请问大吉公司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答案：

情况一：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两个条件均不满足。
情况二：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条件不满足。

情况三：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条件满足。

2.可退税额

其他行业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先进制造业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解释】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解释】存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之前存在的期末留抵税额。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三类票之外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旅客运输服务电子发票、旅客运输服务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纸质票据等）票据都不能进入分子。

即：三类票上注明税额/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3.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1）增量+存量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注意】“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包括：

- ①制造业；
- 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③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⑦批发和零售业；
- ⑧农、林、牧、渔业；
- ⑨住宿和餐饮业；
- ⑩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⑪教育；
- ⑫卫生和社会工作；
- 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办理期末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④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3)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4)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②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大吉公司是小微企业，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

情况一：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

情况二：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 0。

(5)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考点 9】增值税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非固定业户	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货物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其 机构所在地 或者 居住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	---

【例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0年)

- A.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D.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答案：B

解析：选项 B：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老会计
www.lkj100.com